

2024 年长兴县农药应急储备承储协议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长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乙方（承储单位）：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

切实抓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供的工作，以《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浙江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粮〔2020〕12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为依据，为加强长兴县农药应急储备（以下简称储备农药）管理，确保储备农药数量真实、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，做到储得进、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，有效发挥其作用，结合本县农药储备实际，甲乙双方就长兴县农药应急储备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储备品种及数量、地点、时间

储备品种及数量：80%烯啶·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1.2 吨，6%阿维·氯苯酰悬浮剂 1.5 吨，90%敌敌畏乳油 3 吨，40%毒死蜱乳油 0.5 吨，20%三氯苯嘧啶 0.2 吨，75%肟菌·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0.3 吨，30%苯甲·丙环唑乳油 2.2 吨，40%稻瘟灵乳油 0.5 吨，20%噻唑锌悬浮剂 0.5 吨。

合计共储备农药 10 吨，农药总价值 173.8 万元。

储备地点：

乙方所属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仓库（地址：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安路 132 号）

储备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 日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。



二、储备农药的质量要求

入库的储备农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持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证书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。

三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储备农药的储备管理和承储管理，协调储备农药管理中的有关问题。督促乙方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储备任务，对储备农药的采购、数量、质量、安全以及调运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储备农药保管、更新、轮换等进行监管，具体包括：

(1) 检查储备农药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；

(2) 向乙方及相关人员了解储备农药承储、销售、轮换及动用等计划执行情况；

(3) 调阅储备农药管理有关资料、凭证；

(4) 检查承储单位人员、设施设备、制度等其它必要的储备农药在库管理的落实情况。

3.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财政补贴申领的相关工作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和本协议的规定，负责储备农药及时、足量采购，并存放在符合国家农药存储标准的指定仓库内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储备任务。落实专人严把进库关、实行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。

2. 乙方负责储备农药在库管理，依照《管理办法》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严格的储备农药保管、应急工作及财务制

度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，确保储备农药品种符合、数量足额、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。

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储备农药的采购、数量、质量、安全以及调运等监督情况进行整改。

3. 乙方应按储备农药品种规格、生产日期、存放仓库等建立储备农药数量、价格保管台账制度，每月10日前编制上一月度储备农药报表，并报送给县供销社；按月向县供销社报送储备农药业务报表，确保储备农药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每月向县供销社报送全市农药市场行情预警分析材料，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其他与储备农药有关的资料。

4. 因县政府紧急指令或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应急需要动用储备农药，由县供销社发出储备农药动用指令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，将储备农药足量、及时销往指定区域，销售价格不得高于我市同期同品种农药的市场平均价格。储备农药出库结束后，乙方应在30日内保质、同品种、等量补足储备库存，并将调出储备农药的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品种等情况书面报县供销社和县财政局。

5. 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储备农药，不得将储备农药对外进行质押、担保或用于清偿债务；若乙方资产负债率达到70%、发生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、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进入撤销、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，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。

6. 乙方对甲方、县财政局或其委托单位所开展的监督检查，应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。

7. 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乙方享有获得相应财政补贴的权利。



8. 乙方对储备农药经营自负盈亏。

四、储备补贴标准

根据《浙江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》第四章储备补贴第二十一条第五点，实行定额包干，补贴超支不补，结余留用的要求。2024年储备补贴从4月1日开始计算，补贴金额： $1738000 \text{ 元} * 10\% = 173800 \text{ 元}$ 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，乙方在承储时间内完善承储单位人员配备、设施设备、制度等相关的储备管理工作。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支付化肥储备补贴总金额的70%；剩余30%储备补贴在粮食安全考核结束后，如有扣分情况，根据比例扣除相应补贴金额再进行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，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，扣减财政补贴，取消乙方承储资质，并且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进行查处；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：

1. 承储期内储备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协议要求不符的；
2. 县政府调销农药储备时，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执行的；
3. 未经县农业农村局批准，乙方擅自轮库出售、动用储备农药的；
4. 乙方弄虚作假、账实不符，不配合检查的；
5. 乙方虚报冒领、套取或骗取财政补贴的；
6. 其他违约行为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合同法及《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省级农药应急储备承储单位招标公告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，由县供销社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

3. 本协议由双方盖署公章后生效。

4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长兴县供销社联合社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

银行账号：19125101040009876

开户银行：农行长兴县支行

签约日期：2024年3月31日



2024 年长兴县化肥应急储备承储协议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长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乙方（承储单位）：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

切实抓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供的工作，按照省、市下发的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(试行)的相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，加强长兴县化肥应急储备（以下简称储备化肥）管理，确保储备化肥数量真实、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，做到储得进、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，有效发挥其作用，结合本县化肥储备实际，甲乙双方就长兴县化肥应急储备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储备品种及数量、地点、时间

尿素 300 吨 复合肥 800 吨

储备地点：

乙方所属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仓库（地址：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安路 132 号）

储备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 日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

二、储备化肥的质量要求

入库的储备化肥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持有化肥生产许可证或者化肥生产批准证书、化肥标准和化肥登记证。

三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督促乙方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储备任务，对储备农药的采购、数量、质量、安全以及调运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储备化肥保管、更新、轮换等进行监管，具体包括：

(1) 检查储备化肥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；

(2) 向乙方及相关人员了解储备化肥承储、销售、轮换及动用等计划执行情况；

(3) 调阅储备化肥管理有关资料、凭证；

(4) 检查承储单位人员、设施设备、制度等其它必要的储备农药在库管理的落实情况。

3.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财政补贴申领的相关工作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和本协议的规定，负责储备化肥及时、足量采购，并存放在符合国家化肥存储标准的指定仓库内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储备任务。落实专人严把进库关、实行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。

2. 乙方负责储备化肥在库管理，依照《管理办法》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严格的储备化肥保管、应急工作及财务制度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，确保储备化肥品种符合、数量足额、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。

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储备化肥的采购、数量、质量、安全以及调运等监督情况进行整改。

3. 乙方应按储备化肥品种规格、生产日期、存放仓库等建立储备农药数量、价格保管台账制度，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其他与储备化肥有关的资料。
4. 为确保储备化肥效果，避免化肥过期失效、板结等，乙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正常轮换。轮换出库期间，储备化肥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70%。储备化肥轮出后，乙方应当及时、保质、同品种、等量轮入；储备化肥轮换补仓期不超过30日；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，乙方须报县供销社批准同意，否则按擅自自动用储备化肥处理。
5. 因县政府紧急指令或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应急需要动用储备化肥，由县供销社发出储备化肥动用指令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，将储备化肥足量、及时销往指定区域，销售价格不得高于我市同期同品种化肥的市场平均价格。储备化肥出库结束后，乙方应在30日内保质、同品种、等量补足储备库存，并将调出储备化肥的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品种等情况书面报县供销社和县财政局。
6. 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储备化肥，不得将储备化肥对外进行质押、担保或用于清偿债务；若乙方资产负债率达到70%、发生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、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进入撤销、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，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。
7. 乙方对甲方、县财政局或其委托单位所开展的监督检查，应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。
8. 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乙方享有获得相应财政补贴的权



利。

9. 乙方对储备化肥经营自负盈亏。

四、储备补贴标准

根据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(试行)的相关通知要求,第二章第二条和第六章第二十一条 2024 年储备补贴从 4 月 1 日开始计算,按中标价 244700 元进行补贴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,乙方在承储时间内完善承储单位人员配备、设施设备、制度等相关的储备管理工作。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支付化肥储备补贴总金额的 70%; 剩余 30% 储备补贴在粮食安全考核结束后, 再进行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,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, 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, 扣减财政补贴, 取消乙方承储资质, 并且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进行查处;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:

1. 承储期内储备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协议要求不符的;
2. 县政府调销化肥储备时, 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执行的;
3. 未经县供销社批准, 乙方擅自出售、动用储备化肥的;
4. 乙方弄虚作假、账实不符, 不配合检查的;
5. 乙方虚报冒领、套取或骗取财政补贴的;
6. 其他违约行为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，由县供销社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
2. 本协议由双方盖署公章后生效。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长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

银行账号：19125101040009876

开户银行：农行长兴县支行



签约日期：2024年3月31日

2024 年长兴县化肥淡季储备承储协议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长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乙方（承储单位）：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

切实抓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供的工作，按照省、市下发的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(试行)的相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，加强长兴县化肥应急储备（以下简称储备化肥）管理，确保储备化肥数量真实、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，做到储得进、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，有效发挥其作用，结合本县化肥储备实际，甲乙双方就长兴县化肥应急储备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储备品种及数量、地点、时间

尿素 300 吨 复合肥 1690 吨 钾肥 10 吨

储备地点：

乙方所属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仓库（地址：长兴县雉城街道长安路 132 号）

储备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 日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

二、储备化肥的质量要求

入库的储备化肥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持有化肥生产许可证或者化肥生产批准证书、化肥标准和化肥登记证。

三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督促乙方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储备任务，对储备农药的采购、数量、质量、安全以及调运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储备化肥保管、更新、轮换等进行监管，具体包括：
 - (1) 检查储备化肥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；
 - (2) 向乙方及相关人员了解储备化肥承储、销售、轮换及动用等计划执行情况；
 - (3) 调阅储备化肥管理有关资料、凭证；
 - (4) 检查承储单位人员、设施设备、制度等其它必要的储备农药在库管理的落实情况。
3.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财政补贴申领的相关工作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和本协议的规定，负责储备化肥及时、足量采购，并存放在符合国家化肥存储标准的指定仓库内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储备任务。落实专人严把进库关、实行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。
2. 乙方负责储备化肥在库管理，依照《管理办法》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严格的储备化肥保管、应急工作及财务制度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，确保储备化肥品种符合、数量足额、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。

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储备化肥的采购、数量、质量、安全以及调运等监督情况进行整改。

3. 乙方应按储备化肥品种规格、生产日期、存放仓库等建立储备农药数量、价格保管台账制度，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其他与储备化肥有关的资料。

4. 为确保储备化肥效果，避免化肥过期失效、板结等，乙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正常轮换。轮换出库期间，储备化肥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70%。储备化肥轮出后，乙方应当及时、保质、同品种、等量轮入；储备化肥轮换补仓期不超过30日；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，乙方须报县供销社批准同意，否则按擅自自动用储备化肥处理。

5. 因县政府紧急指令或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应急需要动用储备化肥，由县供销社发出储备化肥动用指令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，将储备化肥足量、及时销往指定区域，销售价格不得高于我市同期同品种化肥的市场平均价格。储备化肥出库结束后，乙方应在30日内保质、同品种、等量补足储备库存，并将调出储备化肥的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品种等情况书面报县供销社和县财政局。

6. 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储备化肥，不得将储备化肥对外进行质押、担保或用于清偿债务；若乙方资产负债率达到70%、发生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、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进入撤销、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，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。

7. 乙方对甲方、县财政局或其委托单位所开展的监督检查，应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。

8. 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乙方享有获得相应财政补贴的权



利。

9. 乙方对储备化肥经营自负盈亏。

四、储备补贴标准

根据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(试行)的相关通知要求,第二章第二条和第六章第二十一条 2024 年储备补贴从 4 月 1 日开始计算,按中标价 235000 元进行补贴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,乙方在承储时间内完善承储单位人员配备、设施设备、制度等相关的储备管理工作。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支付化肥储备补贴总金额的 70%; 剩余 30% 储备补贴在粮食安全考核结束后, 再进行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,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, 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, 扣减财政补贴, 取消乙方承储资质, 并且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进行查处;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:

1. 承储期内储备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协议要求不符的;
2. 县政府调销化肥储备时, 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执行的;
3. 未经县供销社批准, 乙方擅自出售、动用储备化肥的;
4. 乙方弄虚作假、账实不符, 不配合检查的;
5. 乙方虚报冒领、套取或骗取财政补贴的;
6. 其他违约行为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，由县供销社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
2. 本协议由双方盖署公章后生效。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长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

银行账号：191251010420009876

开户银行：农行长兴县支行

签约日期：2024年3月31日

